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人民幣20萬元，毛利率為6.1%，較2013年同期的毛利率23.0%進一步下跌。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25	2,752	3,342	8,812
銷售成本		<u>(1,899)</u>	<u>(2,287)</u>	<u>(3,137)</u>	<u>(6,784)</u>
毛利		426	465	205	2,028
其他收益		139	139	1,152	378
分銷成本		(558)	(194)	(988)	(838)
行政管理費用		(1,244)	(2,122)	(3,297)	(4,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27)	-	(1,932)
財務成本		<u>(971)</u>	<u>(545)</u>	<u>(1,440)</u>	<u>(742)</u>
除稅前虧損		(2,208)	(3,284)	(4,368)	(5,641)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u>(40)</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2,208)</u>	<u>(3,284)</u>	<u>(4,408)</u>	<u>(5,64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分)		<u>(0.34)</u>	<u>(0.51)</u>	<u>(0.68)</u>	<u>(0.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1	113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9	1,294	1,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
		<u>1,765</u>	<u>1,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986	38,40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394	37,9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17	5,469
應收董事款項		1,367	1,113
可收回稅項		657	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1,457
		<u>183,606</u>	<u>110,0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9,355</u>	<u>60,442</u>
		<u>242,961</u>	<u>170,5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4,324	4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6	21,323
應付董事款項		16	5,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499	43,0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12	44,179
		<u>232,247</u>	<u>156,770</u>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714</u>	<u>13,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9</u>	<u>15,2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4,699</u>	<u>3,050</u>
資產淨值	<u>7,780</u>	<u>12,1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706	64,706
儲備	<u>(56,926)</u>	<u>(52,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u>7,780</u>	<u>12,18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40,562)	27,3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41)	(5,641)
於2013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46,203)	21,741
於2014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5,756)	12,1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08)	(4,408)
於2014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60,164)	7,7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387</u>	<u>(6,163)</u>
投資業務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9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8)
產品開發開支	<u>-</u>	<u>(123)</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5,077</u>	<u>(481)</u>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000	20,000
已收政府津貼	-	1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4,167)	(1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369)</u>	<u>(742)</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536)</u>	<u>9,3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2)	2,71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57</u>	<u>4,846</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u>1,385</u>	<u>7,5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872	972	1,555	2,307
服務收入	<u>1,453</u>	<u>1,780</u>	<u>1,787</u>	<u>6,505</u>
	<u>2,325</u>	<u>2,752</u>	<u>3,342</u>	<u>8,812</u>

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中國(註冊地區)	2,325	2,752	3,143	8,812
亞洲(不包括中國)	<u>-</u>	<u>-</u>	<u>199</u>	<u>-</u>
	<u>2,325</u>	<u>2,752</u>	<u>3,342</u>	<u>8,812</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444	741	1,71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	285	—	5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2</u>	<u>729</u>	<u>741</u>	<u>2,289</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
— 其他服務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5	1,015	1,776	2,146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及監事委員會 成員(「監事」)酬金	112	143	169	28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8	773	638	1,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55	164	110	298
員工成本總額	<u>535</u>	<u>1,080</u>	<u>917</u>	<u>2,209</u>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82)	66	68	123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借款利息	<u>1,197</u>	<u>549</u>	<u>1,502</u>	<u>744</u>
利息收入	<u>231</u>	<u>6</u>	<u>232</u>	<u>8</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3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8,000元及人民幣4,408,000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3,284,000元及人民幣5,64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3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少於人民幣10萬元(2013年：人民幣40萬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u>1,294</u>	<u>1,294</u>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5.64%(於2013年12月31日：5.64%)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35	64,9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041)</u>	<u>(27,041)</u>
	<u>23,394</u>	<u>37,94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3年：90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582	15,364
61至120天	437	2,375
121至180天	2,095	563
181至365天	9,816	952
超過365天	<u>9,464</u>	<u>18,694</u>
	<u>23,394</u>	<u>37,948</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4,432	24,521
61至120天	138,442	388
121至365天	5,269	5,051
超過365天	6,181	12,475
	<u>154,324</u>	<u>42,43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2.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u>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於人民法院向陝西新三秦彩網有限公司(「被告」)發出令狀。本公司指由於被告興建的廠房倒塌，導致本公司損失存貨及廠房及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2,119,892元。本公司請求人民法院解決該糾紛並要求被告作出賠償。因此，被告因法院頒令而被逼於201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賠償金額人民幣522,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滿意有關和解，並向法院上訴。於2013年12月23日，該案件有了判決，本集團有權向被告收取金額人民幣101,502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被要求向被告償還建築成本人民幣627,843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建築成本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被告向本公司賠償原申索金額，並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被告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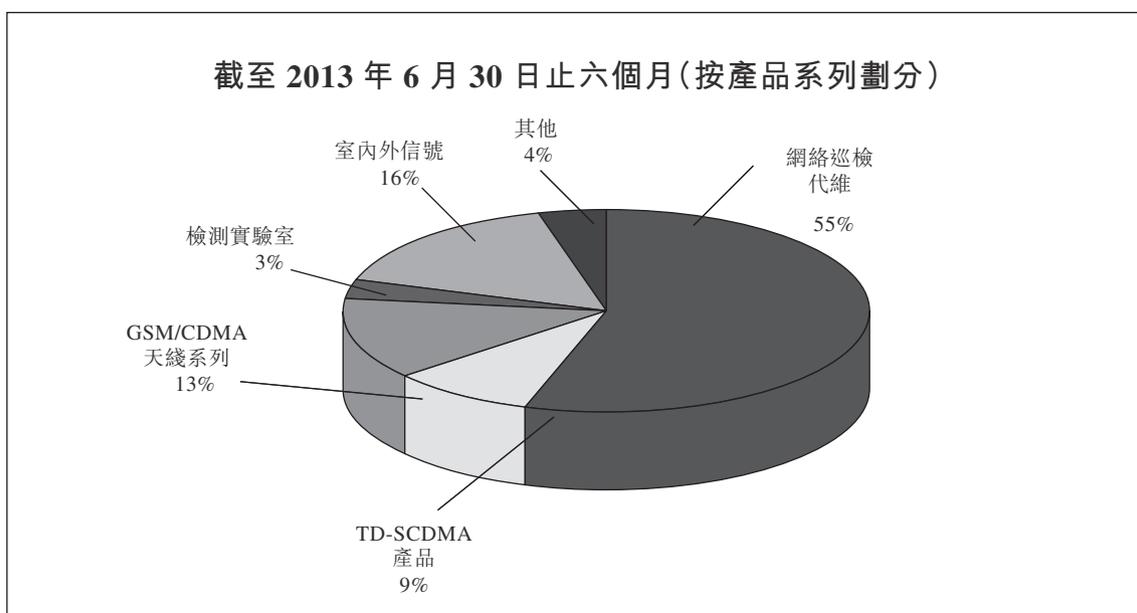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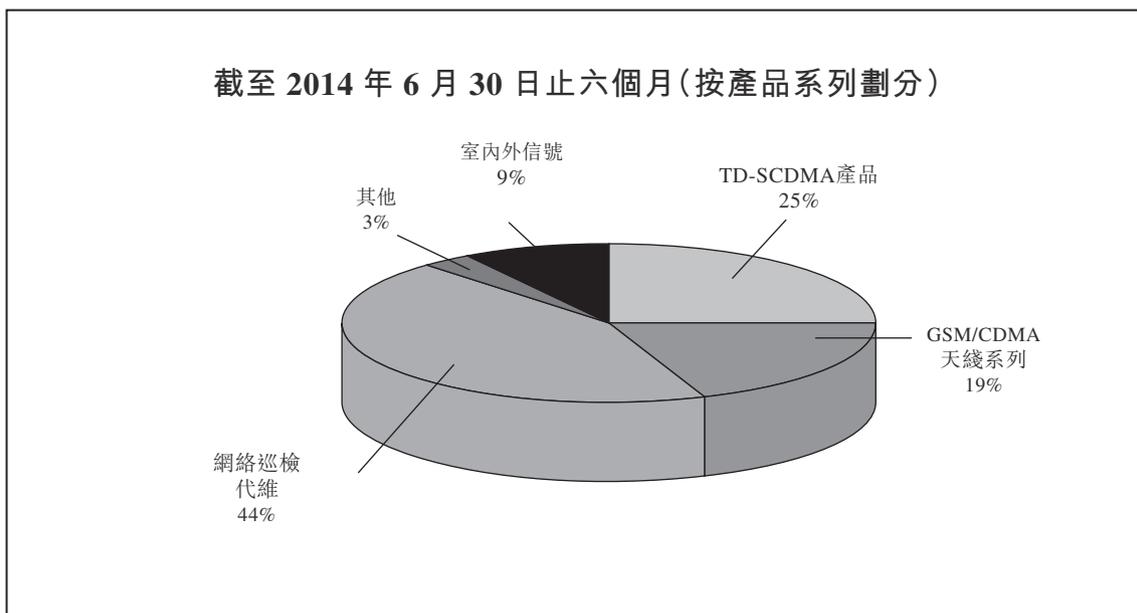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330萬元，相當於2013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的37.9%。收益大幅下挫，主要因為天綫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以及通訊服務市場(尤其是移動通訊系統模組業務)變得更加集中所致。

服務收入佔回顧期收益逾53%，相比2013年同期則近74%。市場對網絡優化及巡檢服務的需求持續，於回顧期內巡檢代維的服務收入貢獻約44%收益，相比2013年同期約55%。室內外信號服務收益由2013年同期佔收益約16%，下降至回顧期內約9%，另外，檢測實驗室服務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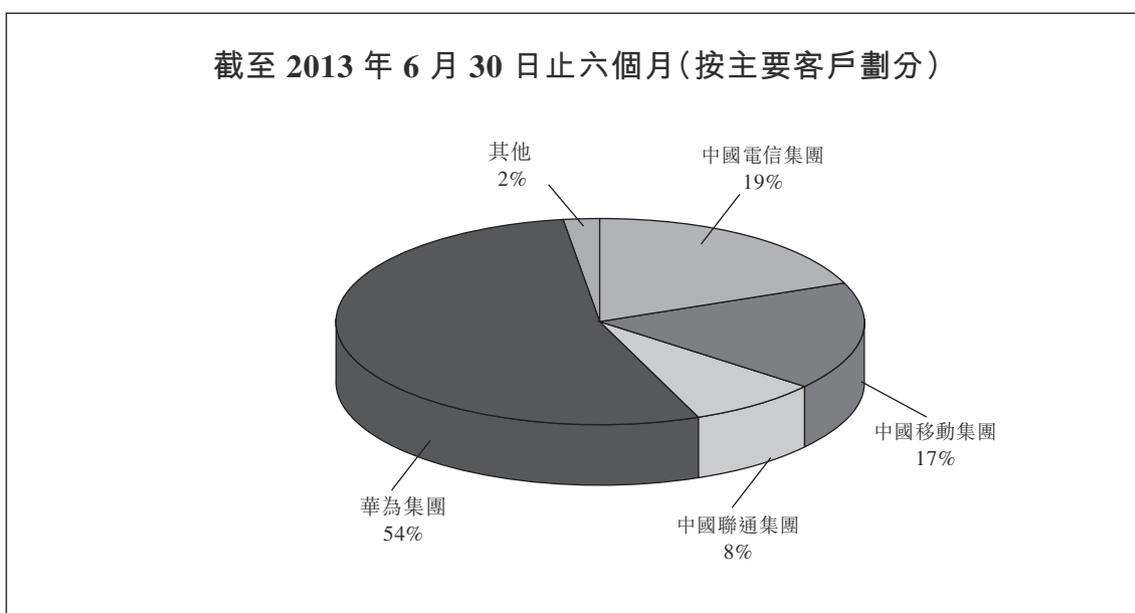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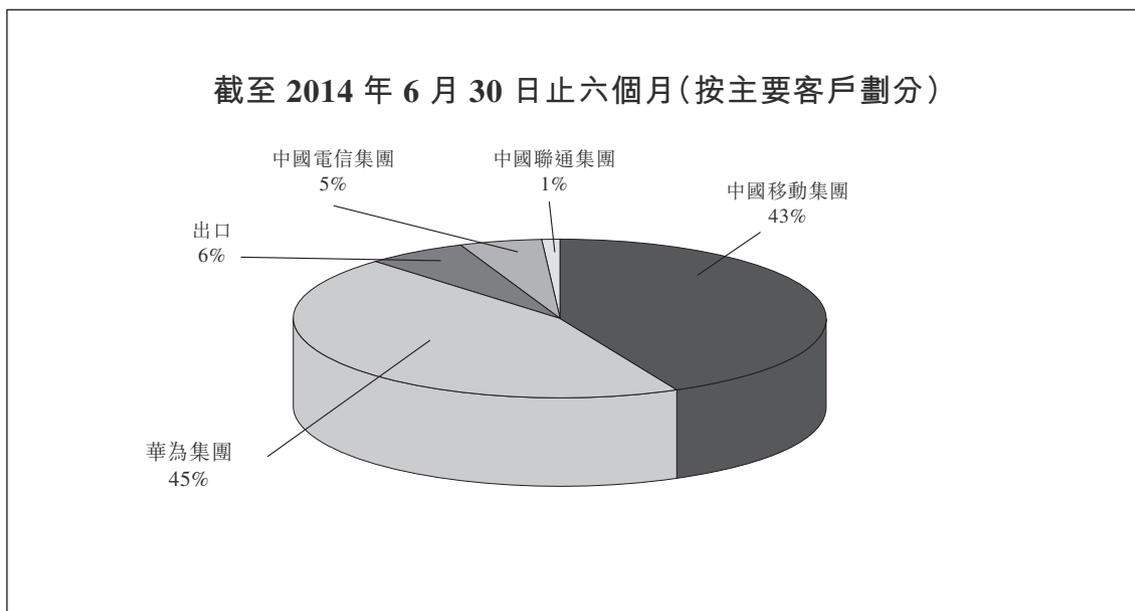
GSM/CDMA天綫系列及TD-SCDMA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由2013年同期佔收益約13%及約9%，增至回顧期內分別約19%及約25%。回顧期內GSM/CDMA天綫系列及TD-SCDMA產品兩者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0萬元，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遵照本集團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藉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的方針，於回顧期內來自華為集團的收益約佔45%，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54%。回顧期內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總額仍然約佔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毛利

於回顧期內錄得約人民幣20萬元的未經審計毛利，毛利率為6.1%，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為23.1%，下跌是因為產量水平偏低，以及確認先前期間被少報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益

回顧期內，約人民幣30萬元的其他收益乃來自己收取及已攤銷的政府補貼，而約人民幣10萬元則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上升約人民幣20萬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約17.9%。雖然已有效執行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回顧期內工程成本及員工差旅成本仍增加約人民幣2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較2013年同期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20萬元或27.3%，反映對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實行成本控制策略。此外，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70萬元，而研究及開發成本和無形資產攤銷則減少約人民幣60萬元。

回顧期內，銀行借貸相關利息增至約人民幣150萬元，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0萬元。利息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水平達人民幣4,400萬元以上，相對於2013年同期則僅為人民幣2,700萬元。

回顧期內並無確認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原因是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起只保留該聯營公司的5.64%權益，並以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計算有關權益入賬。

期內虧損

綜合而言，由於回顧期內有效控制經營成本令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下降約人民幣230萬元，加上收益進一步減少和毛利率偏低，導致回顧期內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0萬元。

展望

經過公司近年來持續的產品結構戰略調整，公司減少移動通信天線市場的投入、繼續加大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類業務以及加速拓展移動通訊系統模塊及相關測試、調試業務領域的技術積累和市場拓展。2014年上半年在中國在上海成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合營公司，加快和擴大本公司的進出口業務，相信在不久的未來將會為企業創造更大的業績和利潤。

另外，公司為了籌集資金，加強經營性現金流，計劃在2015年上半年前進行一次定向增發，根據已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預計募集淨額約5,600萬港元，其中2,000萬元人民幣(約2,500萬港元)歸還銀行貸款，剩餘約3,100萬港元補充經營性現金流，以此來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公司未來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本集團關連人士預支的其他借款則約有人民幣4,150萬元，全部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主要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期內，本集團全數計息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5厘至6.5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2.3%(於2013年12月31日：362.4%)，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5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780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150萬元減至人民幣14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被抵押。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6名全職僱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結算日，除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於2013年12月31日：無)。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鈞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25%	0.0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的權利

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投資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長安國際 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肖兵先生的行動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4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4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鮑玉潔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刊載。